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9

第5期（总第8期）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19年第5期(总第8期)

2019年9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结果及完成安全生产目标责任成效显著先进个人的通报	2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三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的通知 ...	5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围绕做好“四篇文章”集中开展四个专项工作的通知	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24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力打造“全福游、有全福·绿都三明、最氧三明”品牌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广城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347”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33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的通知	37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黄建波
副 主 任：罗金水 杨永忠
 吴建勇 黄功华
委 员：邓利泉 龚小平
 缪学耘 温水木
 李昌荣 黄荣明
 黄允健 谢昌学
 李宣华 黄明松
 胡晨晖 陈有明
主 编：罗金水
副 主 编：杨永忠 黄功华
责任编辑：苏 锋 余 凯

编辑出版：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三明市梅列区东
 新二路红岩新村
 24幢
邮 编：365000
电 话：0598—8223716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安全生产目标 责任考评结果及完成安全生产目标责任 成效显著先进个人的通报

明政文〔2019〕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018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着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全力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力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完成了全年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经市政府安委会组织考核、评定，报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考评结果

优秀等次：将乐县政府、清流县政府、永安市政府、宁化县政府、建宁县政府、尤溪县政府、沙县政府

良好等次：梅列区政府、三元区政府、泰宁县政府、大田县政府、明溪县政府

二、市单列考核单位考评结果

优秀等次：三明市交通运输局、三明市市场监管局（原三明市质监局）、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原三明市农业局）、三明市教育局、三明市公安局、三明市应急局（原三明市安监局）、三明市文旅局（原三明市文广新局）、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原三明市国土资源局）、三明市消防支队、三明市文旅局（原三明市旅发委）

良好等次：三明市住建局、三明市卫健委（原三明市卫计委）、三明市工信局（原三明市经信委）、三明市交建集团公司、三明市铁办、三明市林业局、三明市水利局、三明市商务局、三明市国资委

三、完成安全生产目标责任成效显著先进个人

邱衍麟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范金锋 三明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肖元赏 三明市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协会

苏世盛 梅列区应急管理局

丁代生 三元区应急管理局

姚正伟 永安市应急管理局
罗庆明 明溪县应急管理局
董文宏 清流县应急管理局
陈忠荣 宁化县应急管理局
张荣强 建宁县应急管理局
李长贵 泰宁县应急管理局
廖俊卿 将乐县应急管理局
许建春 沙县应急管理局
张钟凌 尤溪县应急管理局
林开族 大田县应急管理局
江 湛 三明市工信局
廖育申 三明市住建局
沈志平 三明市林业局
施少华 三明市国资委
陈 纶 三明市商务局
邱有钰 三明市水利局
邱盛瑾 三明市卫健委
赖孝利 三明市总工会
林晨静 三明市铁路办
许银海 三明莆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王贞锋 闽通长运三明客运分公司
林文光 三明市第一医院
刘新明 三明市第九中学
王孝松 尤溪县土产日杂公司
吴章星 尤溪县龙豪养殖有限公司
张建荣 尤溪县沈溪国有林场
林长拔 三明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叶小勇 福建金牛水泥有限公司
龙生伙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涂联湖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陈重赟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府文件

邓 斌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骆金海 福建金鼎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熊祥春 三明建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周 斌 厦门夏商百货三明有限公司

希望以上通报的单位和个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勇于负责，再接再厉，争取更好成绩。各级各部门要以上述单位和个人为榜样，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新时代新要求，着力找差距、补短板、上水平，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为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三明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1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三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的通知

明政文〔2019〕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全面推行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公平、公正的国土空间规划决策机制，现就建立三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三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市政府办负责人、市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市人大环城委、市政协人环资委以及市发改、教育、民政、司法、财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文旅、卫健、林业、城管、交警和梅列、三元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下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及专家咨询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详见附件）

二、工作规则

（一）工作职责

1.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职责

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作为三明市政府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决策的议事机构，主要负责以下事项的研究及决策：

- （1）审查和研究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修订工作。
- （2）审查和研究纪念性、标志性或处于城市制高点的建筑物、构筑物，重要滨水地区项目的规划设计。
- （3）审定市区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土地征收储备及经营性用地出让计划。
- （4）审定重大经营性项目用地土地出让方案。
- （5）审查和研究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规范性文件、政策和制度的制定工作。
- （6）审查和研究城市专项规划、市区重要的详细规划、城市设计，指导各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有关城市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修订及实施工作。审查涉及历史文化、风景名胜、环境保护的重大项目建设。

市政府文件

- (7) 审定市区重大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审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变更。
- (8) 审定重要项目的建筑设计方案（重点建设项目或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 (9) 研究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的分解方案。
- (10) 审议三旧改造、市管国有土地资产处置、重大土地权属争议调处方案等。
- (11) 市人民政府委托的其它审议事项。

以上第（1）、（2）、（3）、（4）事项必须由主任亲自主持召开会议议定，其他事项可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常务副主任主持议定。

2. 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职责

专家咨询委员会是三明市政府进行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日常协调机构，负责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提供决策咨询意见，并负责议定以下事项：

- (1) 为提交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审议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 (2) 审议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重点区域城市设计。
- (3) 审定临主、次干道的建筑设计方案。
- (4) 审定临主、次干道的立面改造。
- (5) 审定较大规模的房地产项目规划方案（建筑面积 ≥ 5 万平方米）。
- (6) 审定经营性房地产项目规划设计出让条件。
- (7) 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委托的其它审议事项。

3. 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及专家咨询委员会日常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及专家咨询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及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

- (2)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各项章程、办法、工作规则、规定等文件起草工作。
- (3)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及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工作，包括会议筹备、会议纪要起草等。
- (4) 负责督促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及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议定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和监督执行。
- (5)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对外的业务联系工作。

(6)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及专家咨询委员会聘任、增补、取消专家委员、公众代表和设立专家库等工作。

- (7)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及专家咨询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会议制度

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两个月至少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或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一般由办公室根据议题准备情况，向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提出申请，经主任同意后召开。会议一般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常务副主任召集、主持。

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可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一并召开，根据工作需要或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一般由办公室根据议题准备情况，向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提出申请，经主任同意后召开。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主持。

（三）议事程序

1.会议准备

（1）议题收集。有关部门和单位就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职责内的事项主动向办公室申报，并由办公室收集汇总。

（2）预报遴选。办公室向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副主任预报并由其遴选近期收集汇总的议题。

（3）预审上报。办公室根据预报遴选的议题提出具体会议方案，由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副主任预审后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初审，再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审定。

（4）会议准备。会议方案确定后，由办公室将会议日程、审议项目的有关材料在会议召开前1日送参会人员，并准备多媒体汇报材料。必要时，可先组织现场勘察。

2.议事要求

（1）召开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时，参会人员人数原则上应不少于全体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参会人员要按时到会并履行签到手续，原则上不得缺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提前向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请假。与议题有关的单位负责人可列席会议，列席人员须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并向其他参会人员介绍有关审议项目的背景、过程和技术内容，解答会议成员提问。

（2）城市建设重大项目、重要民生项目要形成先论证、后行政、再上会的议事程序。①上会项目应由办公室提出审查意见，或提供专家意见，作为决策参考意见；②重大项目、重要民生项目应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③除工业项目外，项目选址原则上自然资源部门须以“预报”方式先报告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以便统筹规划、提前协调，提高工作效率；④社会敏感性项目应采取“咨询”方式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⑤城市道路、园林绿化等市政项目（含市政改造项目）设计方案，应事先征求住建、交警、城管等部门意见；⑥重特大事项上会前须征求市人大、市政协意见，并在会后报市委常委会研究审定。

（3）参会人员须提前熟悉审议项目有关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对历史负责、对城市发展负责的科学态度，积极参与审议。

（4）参会人员应充分表达自己的观点，对表决事项要敢于表明自己的态度；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应坚决执行，并做好有关宣传和解释工作。

（5）会议资料属于内部资料的，参会人员应妥善保管，会后交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处理。

（6）有关会议资料的查询，由办公室负责统一答复，参会人员不得透露会议的详情和内容。对于涉及公众利益的项目，相关信息应由办公室负责公开。

（7）会议必须坚持回避的原则。凡所审议的项目与参会人员或其所在的组织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有关参会人员应在会前向召集人申请回避，亦可在该项目审议和表决时回避。

市政府文件

3.议题表决

会议审议意见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对重大议题需要形成决议的，由参会的委员（含专家委员、公众代表）通过投票方式当场表决。会议决议须获得应到会人数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会议表决前，其他列席会议人员均需退出会场。会议采取会议纪要的形式记录议定事项。

4.会议纪要和决议

办公室负责在会议结束后 3 天内完成会议纪要初稿，经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对应联系城乡规划工作的市政府办分管领导会稿，由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或主任委托常务副主任签发后生效。需上市委常委会研究的事项，在市委常委会审定后签发。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和决议，作为审批各项规划和项目的重要依据。会议议定事项，由办公室或有关部门负责督促检查。

召开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时，各成员单位需根据不同的审议内容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参会。同时从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库中邀请 3 位以上有关专家列席参会，也可邀请省专家库中的专家列席参会。其他议事程序参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议事程序执行。

附件：三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3 日

附件

三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余红胜 市政府市长
 常务副主任：林俊德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王冬 市政府办副主任
 林建星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邓善存 市人大环城委主任
 吴联派 市政协人环资委主任
 谢家芹 市发改委主任
 陈兴 市教育局局长
 曾永生 市民政局局长
 刘叶爱 市司法局局长
 邓永辉 市财政局局长
 吴成球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林大茂 市住建局局长
 张国球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章新华 市水利局局长
 廖荣华 市文旅局局长
 蔡金明 市卫健委主任
 刘小彦 市林业局局长
 周庆裕 市城管局局长
 陈清雄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张昌平 梅列区政府区长
 廖卫国 三元区政府区长

专家委员 5 人，公众代表 2 人，由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按要求聘任。

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下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林俊德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王冬 市政府办副主任
 林建星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吴义丰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梅列区政府、三元区政府，市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卫健委、城管局。

专家咨询委员会设专家库，由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按要求建立。

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及专家咨询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成员随工作岗位变更自行变更，不再另行发文。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围绕做好“四篇文章” 集中开展四个专项工作的通知

明政文〔2019〕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九届九次全会决策部署，全力做好“四篇文章”、推进“五比五晒”，全力冲刺年度目标任务，经研究，决定从8月下旬开始，针对当前推进“四篇文章”中遇到的突出难点堵点问题，集中开展“五个一批”项目攻坚、重点产业招商引资、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城市管理“五难”治理四个专项行动。各级各部门要切实紧盯各专项工作方案确定的项目，倒排计划、挂图作战，同时注重谋划生成新的项目，提升攻坚实效；要注重要素保障，对攻坚所需资金、用地、审批服务等问题，做到优先保障、优先落实；要突出“一把手”攻坚，各主要负责人要率先垂范、带头攻坚，深入一线、深入现场，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确保攻坚任务强有力推进。

附件： 1. 三明市“五个一批”项目攻坚专项工作方案
2. 三明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专项工作方案
3. 三明市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专项工作方案
4. 三明市城市管理“五难”治理专项工作方案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1日

附件 1

三明市“五个一批”项目攻坚专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和市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全力做好“四篇文章”、推进“五比五晒”，针对当前在项目谋划推进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紧紧围绕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重点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短板、红色文化等领域策划生成一批重大项目，持续形成“谋划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增资一批”的滚动发展态势，力争有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决定自 2019 年 8 月起在全市组织开展“五个一批”项目攻坚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五个一批”重点项目攻坚，力争至年底全市新增“五个一批”项目 1500 个以上，其中：新增开工项目 250 个以上。156 个困难和问题的攻克率力争达 80%以上。到 2020 年，全市新增“五个一批”项目数继续保持在全省前列，项目转化率达 45%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保持在全省中上水平。同时，围绕我市的“四篇文章”发展战略，不断充实“十四五”重大项目库，力争年底前，全市谋划储备不少于 1000 个重大项目，为明年“十四五”规划制定提供强有力的项目支撑。

二、时间安排

2019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制定工作方案，确立工作目标，分解细化工作任务，压实项目工作责任。

（二）集中攻坚阶段（2019 年 9 月 2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强化问题导向，全力开展项目攻坚，突破工作难点，确保按时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三）深化推动阶段（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结项目攻坚工作经验，围绕做好 2020 年工作任务，进一步深化提升“五个一批”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三、工作重点

（一）列入市“五个一批”攻坚项目

1. 县（市、区）“五个一批”攻坚项目

共安排攻坚项目 343 个、总投资 753.1 亿元。其中：谋划生成项目 49 个、总投资 168.3 亿元，计划签约项目 53 个、总投资 149.6 亿元，计划开工项目 80 个、总投资 100.1 亿元，计划建成或部分建成项目 70 个、总投资 119.1 亿元，计划增资项目 21 个、总投资 20.5 亿元，在建项目 70 个、总投资 195.5 亿元。

分县（市、区）情况是：梅列区 21 个、总投资 68.2 亿元，三元区 20 个、总投资 50.9 亿元，永安市 47 个、总投资 74.7 亿元，明溪县 30 个、总投资 61 亿元，清流县 28 个、总投资 43.5 亿元，宁化县 22 个、

市政府文件

总投资 31.5 亿元，建宁县 33 个、总投资 57 亿元，泰宁县 33 个、总投资 81.8 亿元，将乐县 30 个、总投资 65.7 亿元，沙县 25 个、总投资 75.2 亿元，尤溪县 29 个、总投资 81 亿元，大田县 25 个、总投资 62.7 亿元。

2. 市县两级合力攻坚问题

全市共梳理出 343 个“五个一批”项目攻坚的 156 个亟待破解问题，其中：用地方面 35 个、审批方面 41 个、资金方面 6 个、施工方面 21 个、用工方面 6 个、招商方面 7 个、选址方面 14 个、其它方面 26 个。

分县（市、区）情况是：梅列区 15 个，三元区 14 个，永安市 15 个，明溪县 11 个，清流县 13 个，宁化县 12 个，建宁县 12 个，泰宁县 13 个，将乐县 11 个，沙县 16 个，尤溪县 14 个，大田县 10 个。

（二）“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攻坚

各县（市、区）和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省上政策导向和产业发展趋势，紧扣“四篇文章”和“四大主导产业”优势，重点围绕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短板、红色文化等领域，按照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的要求，积极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不断充实全市“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库。同时，加大与国家、省上的衔接沟通，争取我市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省“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盘子”，为全市“十四五”规划实施提供强有力的项目支撑。各县（市、区）谋划“十四五”项目要达到 20 个以上，市直各相关部门主动谋划全局性、跨区域“十四五”项目。纳入市级重大项目储备库的项目投资规模原则上不能低于 5000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类项目总投资在 2 亿元以上；产业发展类项目总投资应达到 1 亿元以上；红色文化等服务业项目总投资在 1 亿元以上；民生短板项目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所有策划项目均应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或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黄建波常务副市长牵头，统筹推进“五个一批”项目攻坚专项工作。具体由市发改委负责，协调抓好日常工作，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合力推进，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研究部署“五个一批”项目攻坚专项工作，制订推进具体工作计划；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要深入项目现场，加强调研推进，及时协调解决问题，落实要素保障，确保“五个一批”项目攻坚专项工作取得成效。

（二）明确目标责任。市发改委要牵头组织梳理全市每月开工、增资、投产、签约、谋划项目情况，形成月度项目清单，加强跟踪调度。各县（市、区）和市直各相关部门要严格对照目标，将“五个一批”、“十四五”规划等各项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到月、到旬。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每项工作都要制定专项任务书、时间表和路线图，挂图作战，明确责任清单和责任人，确保任务分解到人、责任落实到人，制表张榜公示，动态公告项目攻坚进展情况，从 10 月起每月 5 日前向市发改委报送上月攻坚推进情况。坚持一线工作法，强化协调推进，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工作进度，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三) 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和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围绕“六最”营商环境对标活动,提供全过程优质服务,全力推动项目加快建设。要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五个一批”项目攻坚专项工作典型经验、重要节点突破和重难点问题攻克等信息,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了解、支持、参与、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良好氛围。

附表: 1.三明市 2019 年“五个一批”项目攻坚专项工作目标任务统计表(略)

2.三明市 2019 年“五个一批”项目攻坚专项工作问题统计表(略)

3.三明市 2019 年“五个一批”项目攻坚专项工作目标任务(略)

三明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和市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全力做好“四篇文章”、推进“五比五晒”，围绕做好老工业基地文章总体要求，做大做强钢铁与装备制造、新材料、文旅康养、特色现代农业等四大主导产业，重点突破大项目少、好项目少等难点问题，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和上下游关联的重大招商项目，进一步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经研究决定，自 2019 年 8 月起在全市集中开展重点产业招商引资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紧扣“四篇文章”，围绕四大主导产业优势，积极谋划、签约、落地一批重大招商项目。到 2019 年底，谋划招商项目 100 个，签约或落地项目 51 个，总投资 162.9 亿元。其中，谋划钢铁与装备制造产业项目 25 个，签约或落地项目 12 个，总投资 54.5 亿元；谋划新材料产业项目 25 个，签约或落地项目 11 个，总投资 39.8 亿元；谋划文旅康养产业项目 25 个，签约或落地项目 16 个，总投资 59.57 亿元；谋划特色现代农业项目 25 个，签约或落地项目 12 个，总投资 9.03 亿元。2020 年，新谋划项目 100 个，新签约或落地项目 100 个，总投资 150 亿元。四大主导产业首批重点招商引资攻坚项目详见附表，实行动态管理。

二、时间安排

2019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三个阶段：

（一）集中谋划阶段（2019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围绕四大主导产业集中谋划推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确立工作目标，压实项目工作责任。

（二）集中攻坚阶段（2019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力开展工作攻坚，积极开展重点突出、形式多样的招商引资活动，确保按时完成既定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三）深化推动阶段（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紧紧围绕做好 2020 年工作任务，持续策划、签约、落地、投产一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力争四大主导产业项目有重大突破。

三、工作重点

（一）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招商对接活动

时间：2019 年 8 月

地点：香港、澳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等地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

内容：组织相关县（市、区）针对四大主导产业赴粤港澳大湾区及珠三角开展招商对接活动，走访意向投资企业，开展宣传推介和项目洽谈，吸引和促进落地一批大项目。

（二）闽西南协同发展区招商对接活动

时间：2019年8—12月

地点：厦门、泉州等地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

内容：借助与泉州共建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共建厦门火炬新材料产业园的契机，组织相关县（市、区）针对产业合作方向赴厦门、泉州等地开展招商对接活动，走访意向投资企业，开展宣传推介和项目洽谈，促进一批项目签约落地。

（三）“9·8”厦洽会招商活动

时间：2019年9月

地点：厦门及周边地区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

内容：借助“厦洽会”投资平台，举办“投资三明项目签约暨文旅康养招商推介会”，对接洽谈厦门火炬新材料产业园、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合作项目，签约一批文旅康养、钢铁与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项目。

（四）闽台经贸合作招商活动

时间：2019年9月

地点：厦门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内容：借助省上举办“闽台经贸合作对接会”契机，推介我市四大主导产业，组织有关县（市、区）对接台湾企业客商，重点洽谈钢铁与装备制造、新材料、文旅康养、特色现代农业项目合作。

（五）央企、省企、民企项目招商活动

时间：2019年9—12月

地点：北京、福州、厦门、长三角等地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

内容：组织相关县（市、区）及现有龙头企业，拜访知名央企、省企和民企，谋划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的工业产业项目，开展精准招商活动。

（六）泛珠三角现代农业招商对接活动

时间：2019年10月

地点：广东、海南等地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内容：组织相关县（市、区）及行业龙头企业，谋划一批特色现代农业招商项目，开展专场招商对接活动，重点引进“五新”技术，推进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招商项目落地。

（七）长三角招商对接活动

时间：2019年10月

市政府文件

地点：上海、浙江、江苏等地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内容：组织相关县（市、区）针对四大主导产业赴长三角地区开展招商对接活动，走访意向投资企业，开展宣传推介和项目洽谈，吸引和促进落地一批大项目。

（八）“11·6”林博会招商活动

时间：2019年11月

地点：三明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内容：借助举办林博会时机，广泛邀请知名企业和重要客商来明考察，举办“森林康养”专场招商推介活动，力争一批大项目、好项目签约落地。

（九）文旅康养招商对接活动

时间：2019年11月

地点：上海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内容：组织相关县（市、区）围绕文旅康养产业项目，拜会上海知名旅游企业，对接相关意向投资企业及商会机构，举办招商引资暨文旅康养推介会，促进一批项目签约落地。

在此基础上，结合2020年工作部署，积极策划一系列专场招商、小分队招商、境外招商活动，全力完成年度招商目标任务。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张元明副市长牵头，统筹推进专项工作。具体由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文旅局、工商联配合，协调抓好日常工作。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合力推进，进一步强化招商力量，建立健全常态化招商引资机制，推动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各县（市、区）要明确一位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抽调专职人员，根据重点项目组建专门工作班子，落实工作责任，提升招商实效。

（二）做好项目策划。全力以赴做好有投资意向企业及客商的跟进与服务，深入了解企业投资需求，找到合作点、互利点，把我市优势资源与新技术、新市场结合起来，围绕四大主导产业的产业链包装策划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的好项目、大项目，夯实招商引资工作基础。

（三）做好对接活动。要重点围绕四大主导产业，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向，动态掌控行业发展领先区域和行业龙头企业，精确锁定目标区域和目标企业开展对接活动。要拓宽招商渠道，组织引导各县（市、区）赴境外重点国家和地区，以及国内北上广深等知名龙头企业密集区域，组织策划针对重大招商项目、产业链项目、补短板项目的小分队招商活动。鼓励和引导各县（市、区）积极探索平台招商、委托招商、网络招商、驻点招商等行之有效的招商新模式，协调组织开展市县联合、县县抱团招商等活动。特别要盯住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粤港澳大湾区和长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外迁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切实增强招商

引资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做好跟踪服务。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文旅局、工商联配合，进一步加强与各县（市、区）间的协调沟通服务，对招商活动生成的可望签约项目和合同项目进行分类滚动管理、重点跟踪，定期对重点项目进行分析会诊，不仅要“晒对接情况、晒签约项目”，更要“晒项目进度、晒推动成效”，着力抓好项目升级转化工作，全力推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提高项目履约率和落地率。

附表：1.首批钢铁与装备制造产业重点招商项目情况表（略）

2.首批新材料产业重点招商项目情况表（略）

3.首批文旅康养产业重点招商项目情况表（略）

4.首批特色现代农业重点招商项目情况表（略）

三明市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和市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全力做好“四篇文章”、推进“五比五晒”，围绕做好绿色生态文章，以实质成效巩固提升环保督察成果，促进辖区环境质量稳步改善，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经研究决定，自 2019 年 8 月起在全市集中开展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19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第一轮信访件“回头看”，基本完成第二轮信访件问题整改，重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达到序时进度要求；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第二轮信访件“回头看”和重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序时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建立一批生态环境保护长效管理机制。

二、时间安排

2019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制定三明市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专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步骤安排和组织保障措施等，保障攻坚行动顺利开展。

（二）集中攻坚阶段（2019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三明市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专项工作方案，对照重点任务，全力开展攻坚行动，确保环保督察信访件办理和重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有阶段性成效，让老百姓有获得感。

（三）深化推动阶段（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合 2020 年重点工作，巩固深化环保督察整改攻坚行动成果，总结经验做法和成效，将整改攻坚长效化、制度化，结合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实际，建立一系列长效机制，以攻坚促问题整改、以整改促生态环保体制机制创新。

三、工作重点

主要针对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 248.5 件信访件、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0 件信访件反映的问题以及生态环保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分类抓好整改、抓好提升。

（一）开展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办理“回头看”攻坚行动。各地要对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进行全面排查，特别是对第二轮仍重复投诉的永安市尼葛工业园异味扰民问题、尤溪县机制砖企业非法取土问题、大田县海鑫矿业尾矿渣污染问题等 26 件信访件，市直牵头部门要逐一现场核实，彻底查明情况。对已完成整改的，要切实巩固成效，不留隐患，避免反弹。对新发现的问题，要参照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办理标准和要求，紧盯不放，立行立改，边督边改，并跟踪督促，确保问题全面整改落实到位。对已完成整改但仍重复投诉的，各地党委、政府要充分做好沟通、讲明政策，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实现息诉息访。

（二）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信访件办理攻坚行动。在办结反馈的基础上，跟踪督促信访问

题整改落实，特别是对带“*”的永安市大湖镇垃圾填埋场污染问题、大田广福和沈宏公司长期违法排污问题、大田县奇韬村龙传村石灰矿区塌陷问题等 59 件重点信访件，清流县津城化工非法采矿破坏生态问题、宁化福盛钙业非法采矿破坏生态问题、沙县青州日化恶臭污染扰民问题等 42 件重复投诉的信访件，市直牵头部门要逐一现场核实，彻底查明情况。对餐饮油烟、施工扬尘、噪声扰民等能够马上解决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即知即改，让群众满意。对涉及规划布局、生态修复、工程治理等一时不能解决的，要按照制定的整改方案，倒排时间表，限期整改到位，让群众尽快感受阶段性成果。对行业性、区域性的共性问题，要举一反三、点面结合，深入排查、全面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

（三）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攻坚行动。对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省环保督察、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反馈、通报问题以及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梳理，特别是梳理小水电站下泄流量、矿山生态修复、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置、尾矿库环境管理、自然保护区清理整顿、永安市葛工业园区异味污染扰民、小“散乱污”企业治理、国省控断面水质不稳定、市区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大等尚未完成整改销号或检查新发现的问题，汇总形成重点问题清单。各地党委、政府要对照重点问题清单，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单位、责任人，加快部署推进、严格验收把关，逐一挂账销号。同时，举一反三，从点上的问题倒推倒查行业或系统性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加快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做到标本兼治、抓出长效（重点问题整改攻坚行动任务分工详见附表 1）。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由林俊德副市长牵头，统筹推进专项工作。具体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抓好日常工作，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合力推进，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实施月调度机制，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于每月 5 日前按照附表 2 的填报要求将上月进展情况（纸质版加盖公章，含电子版）报送市环保督察办。

2. 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地区本部门整改专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环保督察整改攻坚行动要亲自抓、负总责，切实加强指导协调、检查调度、督查督办，及时解决整改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把整改攻坚责任压紧压实压到位，对整改不力的及时启动问责程序，确保攻坚行动落地见效。

3. 扎实抓好攻坚。各级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攻坚方案》，进一步细化完善本地区本部门的专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目标、责任单位、时间节点、整改措施，实行台账式管理，落实到位一个、对账销号一个。其中，对第一轮、第二轮环保督察信访件问题，市直牵头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对各地重复投诉信访件以及第二轮带“*”重点信访件办理情况进行全面核实，核实情况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报市环保督察办；对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尚未交账销号的问题，按市环保督察办《关于认真开展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验收和交账销号工作的通知》（明环督〔2018〕3 号）抓紧交账销号；其他重点生态环境问题完成整改后，经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签字确认，由市直主管部门核实同意销号后，报市环保督察办销号；涉及多个监督单位的，由排在第一位的负责牵头落实。同时，要以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攻坚为

市政府文件

契机，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加快解决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进一步拓展提升整改成效。

4.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整改专项工作方案的总体部署,对照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强化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政府各分管领导负责推动分管部门的整改专项工作方案制定以及整改攻坚行动落实;市直有关部门要落实行业主管责任,加强对各地整改专项工作的指导督促。各地要切实落实属地责任,推动整改专项工作措施落地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形成推进整改专项工作的强大合力。要强化工作调度,及时汇总梳理整改进展情况,健全审核把关机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材料。要强化督查落实,健全日常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指导,确保不折不扣按期、保质完成各项整改专项工作任务。

附表:1. 三明市环保督察重点问题整改专项工作任务分工表(略)

2. 中央环保督察信访办理情况调度表和重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调度表(略)

附件 4

三明市城市管理“五难”治理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和市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全力做好“四篇文章”、推进“五比五晒”，围绕做好文明城市文章总体要求，针对停车难、如厕难、农贸市场整治难、背街小巷通行难、小区物业管理难等城市管理问题，通过规划建设一批项目，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实施难点、堵点整治，改善市民生活环境，落实精细化管理措施，巩固创城创卫成果，进一步提升文明城市发展品质。经研究决定，自 2019 年 8 月起在全市开展城市管理“五难”治理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19 年年底以前，通过集中攻坚，完成一批项目建设，解决群众关注的难点、堵点问题，城市管理“五难”治理专项行动取得初步成效。2020 年年底以前，全面推进治理水平，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城市管理“五难”治理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二、时间安排

2019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各责任单位按照总体部署，进一步核实工作目标和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治理专项行动计划，部署工作任务。

（二）集中攻坚阶段（2019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责任单位根据治理专项行动任务要求，梳理一批短期内能建设完成的项目，多渠道筹措资金，利用 100 天时间进行百日攻坚，力争 2019 年年底以前完成一批项目建设，取得初步成效。

（三）深化推动阶段（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面推进治理提升工作，结合谋划 2020 年重点工作，统筹开展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工作重点

（一）停车难治理。统筹推进建城区固定和临时公共停车场（点）的规划编制，将城区停车设施与老旧小区改造、新城区开发同步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立体公共停车场，加大管理整治力度，逐步扭转建城区停车难、停车乱现状。对城区道路符合通行条件的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实行应划尽划，最大限度释放停车泊位（含限时停车泊位）；制定特许经营权方案，完成智能停车管理平台搭建，争取年内实现市区智能停车，2020 年年底以前各县（市）城区实现智能停车，实现停车资源社会化共享；加大部门联动综合执法力度，实行严管重罚，解决乱停车和车主不愿进入地下车库停放问题；全面摸排，督促指导产权单位，分批限期解决地下停车场挪作它用“老大难”问题。

（二）如厕难治理。按照城区人口 2500—3000 人设置 1 座公厕和每平方公里设置 3—5 座公厕的城市公厕的设置标准，进一步完善城区公厕规划设计布点，要求优化规划布局、提升建设水平，确保布局合理，标识清楚，厕所保洁干净。同时，加强公厕管理，加强检查，对标考核，提高管理质量，规范日

市政府文件

常保洁，切实解决市民“如厕难”问题。到2020年各县（市、区）新建标准公厕75座、改造老旧公厕40座、开放内部公厕119座。

（三）农贸市场整治难治理。按照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要求，对各县（市、区）现有室内市场进行整治，通过改造提升一批、配建一批、规范或取缔一批，提高农贸市场管理水平。各县（市、区）每年各选择1—3个农贸市场作为示范点进行改造提升，完善市场硬件建设，提升市场服务功能，为消费者提供一个整洁、安全、方便、舒适的市场环境；结合新区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每年配套新建1—3个居民区农贸市场或生鲜超市，完善市场布局，补齐民生短板；每年规范、迁移、取缔1—3个室外临时市场，引摊入市，规范经营。

（四）背街小巷通行难治理。要结合危旧房治理、老旧小区微改造、物业缺失小区规范化管理以及创城、创卫等工作，开展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要做到“十无一有”，即“十无”：无私搭乱建、无开墙打洞、无乱停车、无乱占道、无乱搭架空线、无外立面破损、无违规广告牌匾、无道路破损、无违规经营、无堆物堆料，“一有”：有物业管理或小区居民自管会，将城市精细化管理向背街小巷延伸，解决通行难问题，增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2019年各县（市、区）各选择若干个示范点进行整治提升；2020年逐步向城区推广，力争在年内整治提升覆盖面达到50%；2021年基本完成各县（市、区）城区的背街小巷、老旧小区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五）小区物业管理难治理。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市、县（市、区）、街（乡、镇）、社区四级物业管理体系。落实“政府引导扶持、动员群众参与、促进业主自治、鼓励中介组织参与市场化管理服务”的整体思路，实现政府扶持鼓励和物业缺失小区业主自觉缴费、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的良性互动，形成社会协同、管理多元的物业缺失小区规范化管理机制；积极改进有物业服务小区的物业管理质量，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档次。2019年，各县（市、区）政府各安排若干个物业缺失小区和有物业小区作为物业推进试点和管理提升试点，先试点后推广，逐步扩大物业管理覆盖面和小区管理水平提升，力争到2020年底，基本实现中心城区物业覆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林俊德副市长牵头，统筹推进专项工作。具体由市城管局负责抓好日常协调工作，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合力推进，切实解决城市管理“五难”问题，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工作组，负责组织辖区城市管理“五难”治理专项行动，参照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治理专项行动。

（二）落实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作为治理专项行动的执行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工作；市城管局负责制定整体工作方案、标准，做好统筹推进，宣传发动，督促检查，评比验收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做好三明市区道路上机动车不按规定停放的交通秩序整治工作，协助做好停车场、停车位治理工作；市商务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推进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做好农贸市场治理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协助做好三明市区停车场规划工作。同时，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依职责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政府开展相关建设、治理工作。

（三）强化工作措施。建立包干责任制，各县（市、区）分管领导、各街镇主要负责同志认真抓好工作落实，按照每人包片包区域包项目的要求，负责治理专项行动的推动落实、组织协调。建立统筹调度机制，每月召开一次推进会，统筹协调工作进度。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县（市）项目建设经费由当地财政负责，市区以区财政为主、市财政适当补助的原则安排，并大力争取省上专项资金，积极引导、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建设。建立联合检查验收机制，市城管局、市委文明办组织各专项牵头单位组成联合检查验收组，逐项开展联合检查验收。建立督导检查长效机制，结合创城、创卫、年度绩效考核等各项评比，市城管局、市委文明办要加强对治理攻坚行动情况的实地检查。建立舆论导向机制，由市城管局牵头协调三明市融媒体中心对先进典型、经验进行报道，对整改不力或无动于衷的单位进行通报或曝光。

附表：三明市城市管理“五难”治理专项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明政办〔2019〕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上关于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决策部署，落实市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做好中央苏区、老工业基地、绿色生态、文明城市“四篇文章”，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质效，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重点产业金融支持。各金融机构要根据各自金融发展责任目标，围绕全市“五比五晒”竞赛活动，着力做好钢铁与装备制造、新材料、文旅康养、特色现代农业、生态产业化等重点产业融资需求服务，积极向上争取审批权限和资金规模，清理废除不公平的民营企业融资限制条件，严格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两增两控”目标，力争贷款余额每年增长10%以上，其中新增信贷投向实体经济占比70%以上。市政府将对服务质效高、贡献大的金融机构，予以通报表扬。（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二、促进惠企增信政策落地。市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贷款贴息、风险资金池、贷款保证保险、“科技贷”、技改贷、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出口企业助保贷等惠企政策落地细则，积极推动惠企政策与金融机构融资服务、产品有效融合，财政部门要对惠企政策资金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考评，确保用好用足各级财政资金的增信增贷作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金融监管局）

三、推动企业挂牌上市。每年筛选一批条件成熟、成长性较好的企业，建立市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在企业改制、政策培训、综合金融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对并入拟上市（挂牌）企业的资产，或因上市（挂牌）需要从拟上市（挂牌）企业剥离出非主营业务的相关资产，在调整股权、划转资产时不变更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部门对土地、房产、车船、设备等权证过户手续按非交易过户处理。其中涉及因办理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产生的税费，在按规定征收后，对地方财政贡献的新增财力部分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核，报所在地政府批准后给予全额补助。充分运用新兴产业基金、双创基金等政府性引导基金，强化财政性资金对社会资本的引导和带动，加大对创新行业科技型企业的资金投入，推动海峡科化、南方制药、科宏生物等企业到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对在沪深交所上市申请获证监会正式受理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60万元；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或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

四、做大债券融资规模。对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做好重大项目配套融资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资金奖励、引导服务、协调推动、发债补贴等方式,支持优质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等债券融资工具,每成功发行一期(短期融资券需发行1亿元以上)给予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发改委、金融监管局、人行、财政局)

五、提升企业融资便利。鼓励银行机构加大金融服务模式创新,积极对接金服云、“e三明”等共享平台,加快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抵(质)押方式向“资产+”延伸,拓展企业(项目)应收账款、特许经营项目收益权、排污权、收费权、股权、知识产权、中标标的等权益类抵(质)押物范围,推广以纳税、缴交电费等数据信息为基础的信用贷款。大力发展三钢物联云商等供应链金融服务,以上下游企业仓单、订单、应收账款等为质押,为产业链企业提供有效融资支持。强化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行等类金融机构规范发展,推进人保财险1亿元保险直融等长周期资金投资,强化“投贷保联动”机制,为实体经济提供个性化、差异化资金补充。(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银保监局,省联社三明办)

六、发挥政策融资担保作用。建立企业“白名单”制度,落实“见贷即保”要求,优先为信用记录良好、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担保增信。完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再担保机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三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机构风险共担责任机制,支持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再担保机构,确保银行机构承担比例不低于20%。对纳入“白名单”的企业,单户(含关联企业)最高担保总额提升至1000万元。适当降低担保费率,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融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高于500万元以上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服务支持力度,对当年为小微企业提供担保贷款额占其融资担保比例50%以上(不含50%)的融资担保机构,由受益地财政按省担保风险补偿额70%给予配套补助;对为“三农”提供担保贷款的融资担保机构,由受益地财政按省担保风险补偿额50%给予配套补助。(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完善产融精准对接机制。定期收集重点产业、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参照重点项目管理办法,构建“千家重点企业”贷款名录库,对列入名单管理的重点企业和项目,实行“一企一策”“一项目一策”,动态跟踪对接。深化“千名干部服务千家企业”、科技特派员和行长服务企业活动,深入开展产融对接双向合作,强化企业挂包帮扶,及时收集协调企业金融需求和融资过程碰到的困难问题,打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最后一公里”,每年开展各类产融对接活动不少于30次。市工信局、金融监管局统筹相关资金,对市县产融合作对接活动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工信局、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加大“引金入明”力度。吸引知名金融企业、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来明设立业务中心、分支机构,争取每年引进1-2家机构;支持泉州银行等新入驻机构加快业务开展,推进明溪县、清流县设立村镇银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行；加快永安市、尤溪县等农信社改制农商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积极协调服务好金融机构高管、人才奖励、住房、子女教育等政策落实，提升人才在明体验感和归属感。（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银保监局、人才办，省联社三明办）

九、完善国有金融资本。加快推进国有金融资本整合，组建市级金融投资公司，强化银行股权、投资基金、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资产管理、资产经营、融资租赁、应急转贷等业务板块的管理，推进投贷债租证协同，提高财政资金投资效率，努力打造“持有金融牌照、类金融服务为主业、投融资功能完善、产融协同发展、服务地方经济”的市级重点国有金融投融资运营平台，提升国有金融资本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金融监管局）

十、强化正向激励考核。建立银行机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办法，强化正向激励机制运用，对考评结果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在安排地方政府债券等专项资金时按比例给予倾斜支持，其高级金融管理人员个税的地方财政留成部分，分别给予60%–100%奖励等激励措施，促进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和能力。（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

十一、加强企业融资帮扶服务。健全市县两级产融合作机制，创新金融服务联络员工作制度，金融、发改、科技、工信、财政、人社、商务等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对接联络服务，畅通企业反映诉求渠道，建立企业诉求第一时间响应机制，定期会商解决企业融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面促进产融合作活动开展。积极对接省上150亿元纾困基金和20亿元纾困专项债，有效帮扶我市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新兴行业、实体经济领域上市公司、高成长性企业、技术创新企业等关键重点企业纾困，化解股权质押等风险。发挥全市政府性应急周转金作用，加大对民营企业“过桥”转贷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健全完善尽职免责机制。人行、银保监局、金融监管局等金融监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和容错纠错机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重点明确对分支机构和基层人员的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做到不减少信贷规模、不釜底抽薪、不提高续贷门槛、不随意抽贷、不随意压贷。将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贷款容忍制度有机结合，对不良贷款率未超出容忍度标准的金融机构，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行为的前提下，对相关业务人员免于追责，实现“敢贷、愿贷、能贷”。同时，严格按照《福建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营指标评价及尽职免责暂行管理办法》要求，对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已勤勉尽责，决策流程完整、规范，相关工作人员无主观谋私、故意和明显过失，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等造成风险损失的，依法依规使用容错免责。（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银保监局）

上述政策措施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除明确由市级承担外，其他相关补助、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受益地财政承担。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力打造 “全福游、有全福·绿都三明、最氧三明” 品牌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2019〕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全力打造“全福游、有全福·绿都三明、最氧三明”品牌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

全力打造“全福游、有全福·绿都三明、最氧三明”品牌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和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力打造“全福游、有全福”品牌总体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18号）文件精神，发挥三明在环闽高铁动车通道中的区位优势和生态优势，全力打造“全福游、有全福·绿都三明、最氧三明”品牌，加快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助力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力争实现2019年、2020年游客接待总量和旅游总收入比增20%以上。

二、工作举措

（一）打响“全福游、有全福·绿都三明、最氧三明”特色品牌

1.打好绿色山水牌。三明是全国最绿省份的最绿城市之一，享有“中国绿都”和福建“绿色宝库”等美誉，拥有泰宁世界地质公园和世界自然遗产2个世界级品牌、3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15家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5处、国家级森林公园6处，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15处，旅游品牌

的等级和质量居全省前列，是清新福建生态旅游的核心区。

2.打好生态康养牌。三明共有7个县入围“全国百佳深呼吸小城”，12个县（市、区）都是“中国候鸟旅居县”，进入三明，就等于进入一个天然的“大氧吧”，能满足游客避霾旅行与休闲康养的需求，是生态康养的福地。

3.打好红色苏区牌。三明具有光荣革命传统，是中央苏区的核心区、中央红军长征的出发地、红旗不倒的革命根据地、伟人重要的革命实践地，已创建建宁中央苏区反围剿纪念馆等4家红色旅游A级景区，有8个红色旅游资源点被列入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名录，是了解革命历史、感受红色激情的旅游胜地。

4.打好研学文化牌。三明的红色文化、客家文化、朱子（闽学）文化、抗战文化等，都是特色鲜明的地域文化，拥有“闽人源、闽江源、闽师源、闽学源”优势，有开发“世遗探秘、地学科考、朱子游学、追忆苏区、体验客家”等研学旅行产品的条件，是研学修身的绝佳去处。

（二）建设“全福游、有全福·绿都三明、最氧三明”品牌形象

1.构建二级品牌。在“全福游、有全福”品牌的统领下，开发“全福游、有全福·绿都三明、最氧三明”二级品牌，不断挖掘品牌内涵，向全国游客推荐“绿都三明，最氧三明”的文旅产品，打造渴望回归自然的“绿色旅游者”的天堂。

2.塑造品牌形象。配合省文旅厅做好“全福游、有全福”形象标识“六进”工程的推广和品牌形象的广泛应用，加强“全福游、有全福·绿都三明、最氧三明”二级品牌与主品牌的应用设计，拍摄形象宣传片，邀请三明籍名人担任形象大使，树立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

3.构建品牌体系。各县（市、区）负责开发“全福游、有全福”三级品牌，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三级品牌标识（LOGO）、吉祥物、形象大使（当地名人或旅游达人）等。

4.注重整合推广。依托“三明深呼吸旅游联盟”和“三明品牌景区营销中心”两大联合营销平台，优化营销联动机制，进一步整合市、县各级政府、旅游企业和社会媒体资源，运用媒体推广、消费者推广、名人推广等多元化营销手段，强化对“全福游、有全福·绿都三明、最氧三明”品牌的宣传推广。

（三）构建“全福游、有全福·绿都三明、最氧三明”营销体系

1.推出精品线路。设计推出三明“三大经典产品”和“十条主题线路”，引导旅游企业开发符合游客需求的市场化产品，主动融入“全福游、有全福”的旅游线路产品矩阵。三大经典产品：三明中国绿都康养游，三明客家风情休闲游，三明“风展红旗如画”苏区游。十条主题线路：世界遗产之旅，百里画廊之旅，客家风情之旅，闽学溯源之旅，静心洗肺之旅，竹海茶香之旅，礼佛禅修之旅，乡村休闲之旅，红色苏区之旅，饕餮美食之旅。

2.开展品牌营销。坚持“政府推形象、企业做营销、经费相统筹”原则，进行精准化、主题化、网络化、差异化、创意化的宣传营销。全面实施“引客入明”行动计划，冠名环闽动车品牌专列，策划实施富有创意的目标市场宣传推介活动，组织参展重要旅游展会，借“全福游、有全福”的东风有效拓展省

内外客源。

3.加强区域协作。进一步推动与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大武夷（南平·三明）旅游联盟区域旅游协作，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效益共赢的原则，健全协作机制、整合旅游资源、推进产业对接、加强品牌塑造，在区域旅游资源的整合和开发、旅游市场的营销和拓展、旅游线路的编制和推广、旅游品牌的培育和打造、旅游行业的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开展一系列双边、多边合作，形成携手并进协同发展的旅游联盟新局面。

4.建立宣传矩阵。营造立体化推介渠道，注重交通干线周边广告资源的投放，形成广播电视、户外大型广告牌、高铁（动车）媒体、平面媒体、移动媒体相呼应的覆盖传播格局。强化主流媒体宣传，在报纸、电视、网站开设“全福游、有全福·绿都三明、最氧三明”宣传专栏、专刊。注重新媒体营销，加大融媒体营销力度，组建三明文旅新媒体宣传矩阵，邀请旅游达人全方位、多角度、趣味性地讲好“绿都三明、最氧三明”文化旅游故事。

（四）开展“全福游、有全福·绿都三明、最氧三明”活动

1.提升四季活动。以市县联办的形式，持续做好“绿都三明四季行”大型主题营销活动，采取“主题定位+产品创意+活动策划+线上推广+线下执行”的方式，整合媒体宣传资源、挖掘地区旅游特色，每年推出四场以上主题活动。加强与媒体平台的合作，采用网络专题宣传、达人自媒体传播、新浪话题炒作、全媒体新闻报道、自媒体 KOL 推送等办法，做好主题活动全媒体宣传。

2.推出“三明三好全游你”宣传推广活动。深入挖掘三明这座以数字“三”开头的城市与数词“3”之间的奇妙缘分，策划推出“三大名山、三大名洞、三大名峡、三大文化、三大小吃、三大名人、三大遗址”等系列宣传，从不同的角度细数三明文旅资源，叫响“好山好水好风情，数一数二数三明”旅游口号。

3.启动“三明旅游产品”盛夏推广季活动。以“红色旅游产品、生态旅游产品、康养旅游产品、研学旅游产品”为推介重点，通过现场展示、推介、促销、优惠等方式进一步对接重点客源市场，推动三明夏季旅游市场蓬勃发展。

4.策划“讲好三明故事”景区宣传活动。以提升旅游景区、旅游目的地文化传播功能为目的，充分挖掘我市各品牌景区的文化内涵和底蕴。在品牌升级上，以新媒体新技术新应用为载体，开展品牌景区短视频征集活动；在服务提升上，编写《三明美典》，丰富导游讲解内容；在人才选拔上，与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共同举办导游员、讲解员大赛，提升导游队伍服务水平。

（五）实施“全福游、有全福·绿都三明、最氧三明”工程

1.实施智慧旅游提升工程。加快推进我市涉旅企业数据与“全福游、有全福”智慧旅游平台对接工作，借助“全福游”手机 APP 强大功能，为我市行业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为来明游客提供智慧化、个性化、精准化的全方位服务，让游客乘兴而来、满意而归。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2.实施旅游交通网络建设工程。推进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开通定点旅游大巴路线,支持开通武夷山至泰宁、福州至尤溪“旅游直通车”。大力发展电动汽车分时租赁业务,逐步形成市区、永安、沙县一体化的旅游圈。加强与国家电网合作,力争至2020年基本实现我市4A级以上旅游景区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依托泰宁风景旅游区,积极对接南平市有关部门,共同编制武夷山—邵武—泰宁风景道建设总体规划,合力打造碧水丹山旅游风景道。

3.实施旅游集散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建设全市三级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力争到2020年实现全市12县(市、区)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全覆盖。指导已投入运营的旅游集散服务中心,进一步提升配套功能。完善和规范南龙铁路沿线通往全市4A级以上景区高速公路、国道旅游交通标识标牌体系,提升永安贡川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一批休闲驿站。鼓励梅列、三元和泰宁、尤溪、建宁、永安等全域旅游示范区建立智慧公交系统,在重要交通节点、星级饭店提供旅游资讯。

4.实施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工程。力争在南龙铁路沿线1小时汽车车程范围内建设和提升5个综合配套服务设施齐备的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集营位区、管理服务区、公共生活区、休闲服务区等四大功能区块于一体的标准化露营地,满足自驾游住宿、餐饮、观光、休闲和文化体验等多种需求。

5.实施旅游“厕所革命”工程。力争到2020年新改扩建旅游厕所289座,全市4A级及以上景区至少各有一个“第三卫生间”,为游客提供更加便捷、更加人性化的服务。坚持“因地制宜”原则,着力打造一批高水平建设、高质量管养、高品质服务、高标准监管的示范旅游厕所。

6.实施旅游服务品质提升工程。推进“1+3+X”监管模式,建立“旅游巡回法庭”。持续开展“满意在三明·利剑伴我行”活动,对旅行社、营业部超范围宣传、经营等现象进行专项清理整治。以5·19中国旅游日、重大节假日为契机,组织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活动。开展“推选全市文化旅游诚信经营(服务)企业”活动,引导文旅企业及从业者提供优质诚信服务。与三明学院合作成立文旅人才培训基地,构建常态化培训机制,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文旅人才队伍。

(六) 构建“全福游、有全福·绿都三明、最氧三明”产业产品体系

1.建立产品目录。结合红色、客家、闽学、生态、滨湖、温泉、茶、中医药等资源,推动建立涵盖景区、旅游新业态、旅游商品等产品目录,加快发展红色体验、森林康养、购物娱乐、体育健身、文化传承、特色美食、文艺演出、健康疗养等优质旅游项目和产品。推动新业态、新产品开发,建设18个省级以上生态旅游示范区,10个养生旅游休闲基地、5个体育旅游休闲基地、2个旅游休闲示范城市。开展“三明美食”推广行动,创新开发一批具有地方文化内涵、突显三明地域特色文创旅游商品。

2.推动旅游景区转型升级。加快向莆、南龙、在建的兴泉铁路周边包括金湖、闽江源、桃源洞—鳞隐石林等A级旅游景区和龙栖山生态旅游示范区创新提升,引导3A级以上旅游景区向综合型旅游区转型。突出打造三钢工业旅游区、万寿岩遗址公园等市区及周边旅游产品。通过标准引领,完善游客中心、旅游厕所、游步道、停车场、智慧旅游等配套服务设施,推动景区文化演艺项目、旅游休闲集镇、旅游村

等建设，增强景区休闲度假与在地文化体验功能。

3.培育建设旅游目的地。突出“一县一品”，差异化打造重大旅游区域标志性产品项目建设，重点打造“静心泰宁”旅居康养小镇、尤溪朱子康养小镇、尤溪古溪星河农耕文化、永安安贞堡旅游景区，培育宁化客家祖地、尤溪朱子文化园、建宁莲海玉家、大田“桃源里小镇”等第一、第二批区域标志性项目。各县（市、区）要重点培育1~2个集休闲、娱乐、文化、康养为一体的大型旅游综合体项目，争创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4.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推动工艺文化馆、文化主题公园、演艺剧场、文化广场等文化场馆打造成为适于休闲旅游的产品。引导全市博物馆创建3家3A级以上旅游景区。依托历史名镇名村、传统古村落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加强泰宁县红军街、清流县红军标语遗址、明溪县红军战地医院遗址、永安市抗战遗址等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打造建宁水尾红军村、尤溪闽赣省苏维埃旧址、永安洪田红军标语群旧址等一批新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推动主要旅游城市、重点旅游景区开发1~2款旅游演艺产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全福游、有全福·绿都三明、最氧三明”品牌建设工作，将其作为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文旅深度融合的重要抓手，积极构建政府引导、部门联动、行业促进、市场推动的“全福游、有全福·绿都三明、最氧三明”建设工作格局。市文旅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成立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实施方案的部署，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二）提供政策支持

1.设立专项资金。各县（市、区）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旅游奖励，配套设立专项资金，出台具体扶持政策，统筹推进“全福游、有全福·绿都三明、最氧三明”品牌建设。品牌景区营销中心各成员单位每年要专项安排5~10万元、深呼吸旅游联盟各成员县每年安排100万元，市级配套相应经费，集中用于品牌景区和深呼吸旅游联盟成员的文旅宣传、市场推介、区域合作。

2.支持品牌创建。从市级旅游专项中对新评定为世界级品牌的奖励200万元，新评定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奖励100万元，新评定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或其他由国家部委确认授牌的奖励30万元；新评定为五星级旅游饭店的奖励50万元，新评定为四星级旅游饭店的奖励30万元，对四星级以上旅游饭店引进国际、国内品牌连锁酒店的，一次性奖励项目业主20万元；首次进入全国百强旅行社的奖励50万元，首次进入全省20强旅行社的奖励20万元。

3.加大市场拓展。出台惠民旅游措施，推动重点旅游景区门票打折，惠及更多国内外游客。发挥旅游企业宣传的主体作用，鼓励市内旅行社在省外设立旅行社分社，经营期满2年，年均输送游客量达5000人次（含）以上的，一次性最高奖励10万元，由受益地财政以企业当年上缴地方税收贡献额为限。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强化部门协作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对“全福游、有全福·绿都三明、最氧三明”工作予以积极支持。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切实发挥好统筹协调、指导推动品牌建设的职能。规划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交通规划和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水利风景区等专项规划时要结合“全福游、有全福·绿都三明、最氧三明”工作统筹考虑。宣传部门要组织各类媒体开展系列宣传工作，全面推广“全福游、有全福·绿都三明、最氧三明”品牌。交通运输部门要科学安排营运线路，为游客提供交通保障。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安全等部门要负责游客安全保障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增强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方式，提高办事效率，真正打响“全福游、有全福·绿都三明、最氧三明”品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广 城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347”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明政办〔2019〕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化我市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进一步探索“城乡一体”统筹解决贫困机制，2017年市政府在市区开展城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并探索创新了“347”工作机制。为扩大试点成果，全面推进城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工作，助力新时代新三明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推广梅列、三元两区试点工作经验，2019年8月起在全市范围推行城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工作，统筹城市困难群众在住房、医疗、教育、就业等方面政策，全面推广城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347”工作机制，即“三步工作方法、四种原因分类、七项帮扶措施”，到2020年，稳定实现城市困难家庭“两不愁、三保障”目标。

二、帮扶对象

全市城市困难家庭，即城市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42%的对象，主要有以下四类人员：

（一）城市特困人员。城市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条件的人员。

（二）城市低保对象。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规定的人员（含支出型低保对象）。

（三）城市孤儿。城市失去父母或查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包括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

（四）城市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含）以内，但由于本人或主要家庭成员因病（伤）、因残、因子女上学、因灾造成生活贫困的人员。

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对象的认定由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并参照低保申请审核审批操作程序实施。具体认定细则由市民政局制定。

三、工作内容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精准识别

采取一申请、两审核、两公示的“三步工作法”进行精准识别。

“一申请”：由困难家庭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

“两审核”：乡镇（街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等方式调查核实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并提出审核意见；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审批决定。

“两公示”：一是乡镇（街道）应当将申请人家庭基本情况、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民主评议结论及举报联系方式等信息，在申请人家庭常住地所在村（居）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民政部门；二是经县级民政部门批准的对象，乡镇（街道）应在申请人家庭常住地所在村（居）将批准家庭的户主姓名、家庭人口、家庭收入等通过张榜和互联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城市困难家庭名单。

（二）精准分类

在精准识别的基础上，将城市困难家庭按照因病、因残、因学、因灾等“四因分类法”细化为四类困难对象，根据每户困难对象具体致贫原因，进行帮扶管理。

（三）精准帮扶

在精准识别、精准分类的基础上，采取七种帮扶措施，有针对性的开展帮扶。

1. 就业帮扶。将劳动年龄段内的城市困难家庭劳动力纳入就业困难人员对象范围，让其充分了解各项就业帮扶优惠政策和服务，享受有关扶持政策。“一对一”精准帮扶，对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劳动力，选择适合就业的岗位信息，且至少送两次岗位信息上门。对接企业，推荐就业，重点推荐到家门口、辖区内就近企业就业；对有培训需求的城市困难家庭劳动力，组织开展一次免费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有创业意愿的困难家庭劳动力提供创业指导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困难家庭劳动力，按规定给予实际缴费额 30% 的社保补贴；落实自主创业的困难家庭劳动力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公益性岗位托底保障，鼓励开发一批适合城市困难家庭劳动力就业的公益性岗位，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公益性岗位补贴以及社保补贴。

2. 医疗保障。将城市困难家庭纳入医疗救助管理，医疗保障政策参照我市精准扶贫医疗叠加补助政策执行，所需费用从医疗救助历年结余资金中列支。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第三次精准补助各项制度作用，切实缓解城市困难家庭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3. 教育资助。对城市困难家庭上学子女实施教育资助，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享受相应助学政策。建立健全城市困难家庭上学子女信息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救助。大力引导社会公益助学资金向城市困难家庭就学子女倾斜，确保城市困难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学前教育阶段：城市困难家庭就读子女享受一档学前政府助学金，由就读幼儿园按二档助学金逐级申报，差额部分由幼儿园从业收入中按 3%~5% 比例提取的专项用于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收费和提供特殊困难幼儿补助的资金中列支。义

务教育阶段：对城市困难家庭就读子女开展“扶志”、“扶智”帮扶，重点关注学生身心健康，推动困难家庭学生学业成绩不断提高。高中教育阶段：①减免学费，城市困难家庭就读子女由就读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按 3%~5%比例提取的专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的资金中列支。②享受一档高中国家助学金，城市困难家庭就读子女享受一档国家助学金，由就读高中学校按二档助学金逐级申报，差额部分由就读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按 3%~5%比例提取的专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的资金中列支。

4.住房援助。对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无住房的，积极引导其到养老机构集中供养；对无住房且自愿选择分散供养的，按相应标准给予住房救助。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确认的人均住房面积在 13 平方米以下城市困难家庭，提出住房保障申请的，不受曾享受政策性住房、5 年内存在住房交易记录等条件限制，视为通过收入资产条件审核，视同低保家庭优先纳入保障范围；在实物配租到位前，予以发放租赁补贴，以提高其住房支付能力，补贴发放标准按低保家庭同等标准执行；在安排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方案时，可参照低保家庭标准不受申请批次限制，优先配租选房。安排一定数量的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实施定向保障。

5.扶残助残。对因残致贫的城市困难家庭实施扶残助残工程。康复扶助，在省级补助基础上，给予残疾儿童叠加补助；在全市开展辅具适配整乡（村）推进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咨询、评估、适配、购置补助等一条龙服务；就业扶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新创办的小微企业、经济实体、个体工商户、电商服务业、盲按店等项目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对被医保中心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刷卡结算单位的盲人保健按摩店，每年给予网络费、软件维护费资金扶持；教育扶助，对就读高中及其以上的残疾学生和低保残疾人家子女给予学费补助；保障扶助，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为低保重度一级肢体残疾人提供专项护理补贴；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购买一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因重大疾病、突发性灾难等特殊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残疾人提供临时救助。

6.兜底保障。加强各项救助制度衔接，形成兜底扶贫合力，稳定实现城市困难家庭不愁吃、不愁穿。将低保标准由原来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40%提高至 42%。对符合条件的城市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同时低保对象中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人群每月按 10-30 元提高补差水平。对于获得低保救助后生活仍然困难的，要通过开展临时救助、走访慰问、结对帮扶等方式提高保障水平。实行特困供养标准与当地低保标准、最低工资标准联动机制，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不低于相应分散供养标准的 130%、140%。逐步提高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落实孤儿医疗康复保障。对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困难家庭，提供必要的应急救助、生活救助、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家庭，给予临时救助。发挥商业保险作用，充分利用保险政策对困难家庭生活保障作用，开发适宜的保险产品，进一步帮助困难家庭规避风险。

7.结对帮扶。建立党员干部、单位群团组织、企业等与困难家庭“点对点”、“一对一”、“多对一”等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形式的结对帮扶，帮助困难家庭分析致贫原因，找准症结，对症下药，重树信心。组织各级文明单位持续按照相关规定有效落实结对帮扶工作，资金扶助根据文明单位级别确定不同数量的帮扶家庭，并在技术扶持、志愿服务等方面帮助困难家庭。支持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等依托自身职能开展各具特色的帮扶活动，鼓励、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爱心人士为城市困难家庭开展就业、医疗、子女助学、社保、住房等慈善救助。健全完善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积极搭建社会帮扶资源与城市困难家庭帮扶需求相对接的信息平台，统筹使用社会帮扶资源，实现政府帮扶与社会帮扶有机结合、共同促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民政部门。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围绕帮扶各项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促进城市困难家庭帮扶工作有效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保障，落实必要的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要加强对帮扶工作的跟踪指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度，确保帮扶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帮扶资金。要把帮扶资金投入放在优先位置，加大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教育资金投入，既要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又要根据目标任务，统筹使用好分散在各部门的专项资金，把各部门相关政策和资金用实、用足、用好。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通过建立帮扶基金、贴息、风险补偿等有效方式，带动金融和社会资金更多地投入到帮扶事业中。要完善贫困家庭建档立卡资料，建立结对帮扶台账，实行信息化分类管理，按照“脱贫出、返贫进”的原则，做到有进有出、分级管理、动态监测。

（三）强化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科学谋划，压实责任，狠抓落实，统筹各方面资源、政策、资金，共同做好城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工作。县（市、区）政府要统筹相关部门做好进度安排、政策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乡镇（街道）要依托“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协调做好对象认定、人员管理、服务保障、跟踪落实等工作。

（四）鼓励探索创新。各县（市、区）要积极探索有效形式，在用水、用电、用气、城市公交等方面出台优惠政策，推进城市精准帮扶工作。探索建立“残疾人联盟”、“城市困难家庭合作社”等模式，实施集体帮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精准帮扶服务。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依托现有政务大厅、养老服务平台、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窗口等，建立精准帮扶中心，服务帮扶对象。

本意见规定的补贴，自获得批准之日起按具体规定领取，不溯及既往。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1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的通知

明政办〔2019〕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的意见》（闽政〔2019〕6号）等文件精神，以更好的“管”保障更大的“放”和更优的“服”，努力营造我市良好的创新创业创造环境，现就我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维护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立三明市“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市“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监管工作的组织推进、指导协调和检查督促。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总召集人，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任召集人，市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统计局、税务局、三明海关、烟草局、气象局、邮政管理局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市市场监管局要切实发挥总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的“一单两库一平台一细则”等制度；牵头组织全市范围内综合性“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抽查；承担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双随机、一公开”指导督促工作。市财政局要落实统一监管平台及相关系统建设项目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的经费保障，并根据省上要求，将联合抽查等监管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市司法局要加大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工作组织推进力度，督促、指导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有关部门积极选派干部参加考试，扩大执法人员总量。市数字办要负责与省数字办对接，做好数据汇聚、共享共用和“信用三明”平台建设，参与跨部门联合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牵头开展所主管行业（领域）的“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以及“一单两库一平台一细则”相关工作，承担各自主管行业（领域）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本系统对下指导督促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双随机、一公开”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充实基层一线监管力量。

二、明确目标要求，推进常态监管

原则上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所有相关政府部门都要参与联合监管，确保到 2019 年底，实现市场监管部门内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流程整合和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参与覆盖率达到 80%；到 2020 年上半年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并基本建成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做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三、统一抽查平台，规范抽查流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统一操作平台”）是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的统一操作平台，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做好统一操作平台在本系统本部门的应用；要建立健全综合性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明确责任科室和人员进行管理，做到联合抽查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实现任务统一抽取、进度实时跟踪、结果统一公示、监管全程留痕。

四、实行清单管理，推进社会共治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明确本部门主管的行业（领域）以及需要参与联合抽查的部门，全面梳理、编制所主管行业（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事项清单，并通过统一操作平台或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同时，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指导行业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共同制定诚信经营自律规则，倡议行业内经营主体共同遵守。

五、统筹制定计划，规范抽查流程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除特殊重点行业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必须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要在每年 2 月底前，制定本部门、本行业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并向社会公示，同时报市市场监管局统筹、汇总，整理形成市市场监管领域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抽查工作计划。除组织完成全省统一部署的“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外，市市场监管局还要牵头组织开展 1—2 次全市性综合性“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抽查。各县（市、区）也要根据地方实际，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每年组织开展 1—2 次部门联合抽查。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规范化监管要求，制定出台所监管行业（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指引或规范，明确抽查流程、结果公示共享等事项要求，统一监管工作标准；要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参与部门，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联合抽查发起部门要统一开展联合业务培训，统一随机抽查告知，统一时间现场检查，统一抽查结果记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参与抽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检查，发现的问题和违法线索，要依法依规分别处理。

六、强化结果运用，推进信用监管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检查结果录入统一操作平台，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信用三明及时向社会公示，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强联合监管，实行联合惩戒，接受社会监督。

七、加大保障力度，严格责任落实

市、县两级政府要落实财政保障，将联合抽查等监管专项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配齐配强执法车辆等装备，统筹使用执法资源，保障执法检查用车；对“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中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市市场监管局要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对各级各有关部门2019年度“营商环境指数”三级指标考核。市效能办要将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情况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的绩效考核。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

编印单位：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三明列东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19年9月15日
每期印数：2300份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